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自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李齊修

李慶旺

共 同

代 理 人 葉東龍律師

陳中為律師

被 告 楊耿和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94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35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686、688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；又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303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倘被告死亡，因追訴之對象不存在，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- 三、查被告楊耿和業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准許提

01 起自訴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05 法官 黃美綾

06 法官 沈芳仔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陳怡辰